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
承辦人：莊雅婷  
電話：(02)7734-1041  
電子信箱：yating.c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關字第1000020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- 擬：
- 一、轉發各系推薦清寒學生申請。
  - 二、“清寒”學生以出具政府頒給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為主；“優秀”學生以本校上學期優秀學生證明、成績較高者為輔，作為推薦參考。
  - 三、推薦表請於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送院，俾供評比，向學校推薦。

敬陳

核示



主旨：本校美東校友會頒發99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，敬請 貴學院遴選受獎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東校友會李銘正會長信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教育、文、理、藝術、科技、運動與休閒、國際與僑教、音樂、管理學院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1名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美金900元。
- 四、敬請各學院自行遴選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1名，於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逕交公共關係室行政專員莊雅婷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檢送推薦表（請參考附件），請於繳件時核附學生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國際與僑教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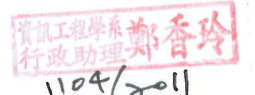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美東校友會、公共關係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送：

一、系網單對獎金額和  
請等合資格同學導師申請

二、呈閱存查



1104/2011

不遺誤也 1104/2011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東校友會清寒獎學金推薦表

(本表、推薦信、清寒證明及成績單等請於 11 月 15 日前逕送公關室彙整，另請學生將自傳電子檔寄送至 [yating.c@ntnu.edu.tw](mailto:yating.c@ntnu.edu.tw))

推薦表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lumni/alumni%20award.htm>

項次	內容	備註
學生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（與護照同）：	
所屬院系別	學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級	
聯絡地址	中文： 英文：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
E-mail		
簡要自傳：		

推薦單位：

學院：

承辦人：

院長：

聯絡電話：